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的委托，指派杨彪、杨雅淋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芝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康芝药业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经办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内容

根据康芝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康芝药业拟实施的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说明
1	全文中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2	<p>特别提示</p> <p>“.....</p> <p>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p>	<p>特别提示</p> <p>“.....</p> <p>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p> <p>10、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p>	增加“第10条”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3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p> <p>2、锁定期满后江海证券—康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p> <p>3、江海证券—康芝 1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p> <p>江海证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p> <p>.....</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在江海证券—康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p> <p>2、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p> <p>3、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p> <p>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p> <p>.....</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在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 持有人可根据意愿, 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p>	<p>1. 删除原管理人“江海证券”的相关描述;</p> <p>2. 增加部分内容。</p>

	<p>.....</p> <p>(四)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p>理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p> <p>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也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分次就其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康芝药业股票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份额所对应的康芝药业股票，并扣除管理费、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如有）等相关费用，再扣缴税款后将剩余现金发放给持有人。</p> <p>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已办理完非交易过户、申请变现或已退出的所对应的份额不再参与分配。</p> <p>.....</p> <p>(四)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p>	
4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增加部分

	<p>.....</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p> <p>(五) 资产管理机构</p> <p>江海证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员工权益的分配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等相关事宜, 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p> <p>(五) 资产管理机构</p> <p>江海证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管理机构, 自 2019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本持股计划,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p>	<p>内容</p>
--	---	---	-----------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5	<p>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p> <p>(二)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p> <p>.....</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p> <p>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p> <p>(二)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经管理委员会同意转让的，应转让给符合本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p> <p>.....</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p> <p>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p>	修改相关内容

		前终止。	
6	<p>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1、公司选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p> <p>.....</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计划的托管费为按照本金的 0.1%年费率计算，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p>	<p>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1、公司原选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p> <p>.....</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计划的托管费为按照本金的 0.1%年费率计算，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p> <p>(四) 其他说明</p> <p>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原资产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p>	增加其他说明等

		公司已解除《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	-------------------------------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涉及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内容”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及职责、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处置方式，以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内容修订。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分析如下：

（一）2019年11月22日，康芝药业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1、2项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增加“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员工权益的分配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等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3项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增加“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其通过员工

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也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分次就其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康芝药业股票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份额所对应的康芝药业股票，并扣除管理费、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如有）等相关费用，再扣缴税款后将剩余现金发放给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已办理完非交易过户、申请变现或已退出的所对应的份额不再参与分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4项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定程序

根据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芝药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下列程序：

（一）2021年3月23日，康芝药业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日，康芝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1年4月2日，康芝药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

案》。

根据康芝药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芝药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审议流程完毕后，康芝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彪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杨雅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